

雲林縣臺西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

臺鄉秘字第 102000318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臺西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臺西鄉為協助民眾處理殯儀、喪葬、宗教禮俗有關事項，設雲林縣臺西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掌理本所下列事項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：

- 一、關於墓政業務之計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墓及納骨塔之設置、使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殯葬管理及維護本所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墓綠美化管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宗教禮俗業務之計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